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股 本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2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16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及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及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1) 截至本[編纂]日期，該等內資股由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持有。

(2) 截至本[編纂]日期，該等非上市股份由金馬香港持有。該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任何股份或將其股份於境外上市的任何內資企業須根據國務院相關條文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作買賣，前提是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從中國證監會[接獲]上文所提及將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的批文，且有關轉換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股 本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 (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外)，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聯交所在內所有受監管市場)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25%。然而，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且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訂明，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該公司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限制，並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除本[編纂]所述者外，有關向我們股東寄發的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於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於本[編纂]附錄五內概述，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股東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 股 本

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打算與[編纂]同時或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內資股轉換

於[編纂]完成後，非上市外資股將會悉數轉換為H股，而我們將會有兩種類別的普通股。一種為H股，而另一種為內資股。截至本[編纂]日期，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將不會轉換成H股，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以表示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中國法律所載的特殊釋義。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公司章程內所用「非上市股份」一詞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無抵觸，亦並非與之不一致。

根據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的H股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於轉換及買賣經轉換H股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股東批准）及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規例、要求及程序。

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有關我們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能夠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首次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按類別進行股東投票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 轉換機制及程序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便轉換生效：相關的非上市股份將從內資股股東名冊內剔除，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發起人目前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 召開股東及類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